

國際聯青社台灣總會

全國大會舉行辦法

77.11.05 第十三屆第二次理事會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、辦事細則暨國際大會手冊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每年舉辦全國大會（Regional Convention）一次，於每年六月第一週末舉行，會期二天。必要時經理事會決議，得另更動舉行日期。
- 第三條：本會全國大會之主辦由地區（District）輪流擔任之，主辦之地區應於主辦前二年組織主辦委員會（Host Committee HC），推選主委一名、委員若干名。委員中應包括上屆及下屆主辦委員會主委。
- 第四條：主辦委員會應於主辦年度前一年九月向本會理事會（或常務理事會）提出具體計劃及預算案。
- 第五條：本會理事會應另指派五至七名委員組織全國大會委員會（Regional Convention Committee, RCC），主任委員人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任命之，但上屆大會主委、下屆大會主委及主辦委員會主委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。
- 第六條：大會委員會（RCC）負責該次大會之理念、主題、講師、節目內容及財物控制處理等事項。
- 第七條：主辦委員會（HC）負責場地、住宿、餐食、報名註冊、交通、會議活動、餘興節目、倩聯（子聯）活動、大會公關等事項。
- 第八條：主辦委員會得依工作需要，經大會委員會同意後，得分置各科委員會或小組，負責有關事宜。
- 第九條：大會之預算（含註冊費金額）由主辦委員會（HC）編置，經大會委員會審定後提報本會理事會決議後確定。本會每年應於常年會費中酌收大會分擔金轉撥大會運用。大會後一個月內，主辦委員會應依前程序提報財務收支報告。
- 第十條：本會總幹事應出席大會委員會（RCC），並負責與主管機關及對外之聯繫及會中之接待貴賓工作。
- 第十一條：全國大會由該屆理事長擔任主席，大會委員會主委為主禮人。
- 第十二條：全國大會中應有會務報告、專題演講、分組討論、獎勵活動、並儘量邀請國際協會代表、國外社友、青年會代表參加。
- 第十三條：全國大會閉幕式中應由下屆理事長致詞並宣告下次大會時間、地點，並由下屆主辦委員會接受主辦旗幟。
- 第十四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大會委員會依有關規定或慣例決定之。
- 第十五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